

宪法教学参考资料选辑

(五)

(外国部分)

下

西南政法学院国家与法的理论教研室编

一九八三年二月

宪法教学参考资料选辑

(五)

(外国部分)

下

西南政法学院国家与法的理论教研室编

一九八三年二月

目 录

日 本 国

日本国宪法（一九四六年）

.....（见《宪法教学参考资料选辑》，西南政法
学院国家与法的理论教研室，一九八〇年）

日本帝国宪法（一八八九年）.....（1）

各国宪法和明治宪法.....（日）宫泽俊义（8）

各国宪法和日本国宪法.....（日）宫泽俊义（15）

日本政府机构.....（见《日本政府机构》编写组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七年）

天皇制.....（见（日）井上清著，商
务印书馆，一九七五年）

日本天皇裕仁.....（美）摩勒·塞尔（22）

日本国会议员的选举制度.....林秋水（35）

日本的弹劾制度.....林秋水（55）

日本内阁的组织.....林秋水（74）

日本内阁的权限.....林秋水（92）

日本司法制度简解.....（106）

战后宪法学的特点.....（日）小嶋和司（121）

一年来日本宪法学的动向.....（日）森正、今井证（133）

其 它

资产阶级国家法上、下册

.....（见湖北财经学院国家法
教研室编，一九八一年）

外国宪法讲义·····	(见北京政法学院国家法 教研室编, 一九八一年)
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	赵震江(145)
关于各国元首制度的比较·····	王德祥(167)
现代世界各国宪法发展的新趋势·····	周铭新(181)

日本帝国宪法

(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天皇

第一条 大日本帝国，由万世一系之天皇统治之。

第二条 皇位，依皇室典范之规定，由天皇之男子孙继承之。

第三条 天皇为神圣不可侵犯。

第四条 天皇，为国之元首，总揽统治权，依本宪法条规定之。

第五条 天皇以帝国议会之协赞，行使立法权。

第六条 天皇裁可法律，并命其公布及执行。

第七条 天皇召集帝国议会，命其开会，闭会，停会，及众议院之解散。

第八条 天皇为保持公共之安全或避免公共之灾危，因紧急之必要，在帝国议会闭会期内，发布可代法律之敕令。前项敕令，应于下次会期提出于帝国议会。若议会不承认时，政府应公布该敕令此后失其效力。

第九条 天皇为执行法律，或为保持公共之安宁秩序及增进臣民之幸福，亲发或使发必要之命令。但不得以命令变更法律。

第十条 天皇定行政各部之官制及文武官吏之俸给，并

任免文武官吏，但在本宪法或其他法律载有特例者，各依其条项。

第十一条 天皇统率海陆军。

第十二条 天皇定海陆军之编制及常备兵额。

第十三条 天皇主宣战、媾和，及缔结各种条约。

第十四条 天皇宣布戒严。

戒严之要件及效力，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条 天皇授于爵位、勋章及其他荣典。

第十六条 天皇行大赦、特赦，减刑及复权。

第十七条 设置摄政，依皇室典范之规定。

摄政奉天皇之命，行使大权。

第二章 臣民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 凡为日本臣民之要件，依法律之规定。

第十九条 日本臣民，按照法律命令所定之资格，均得充任文武官吏及就其他公务。

第二十条 日本臣民，遵从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义务。

第二十一条 日本臣民，遵从法律所定，有纳税之义务。

第二十二条 日本臣民，在法律范围内，有居住及迁徙之自由。

第二十三条 日本臣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审问、处罚。

第二十四条 日本臣民，不得夺其应受法律所定法官审判之权。

第二十五条 日本臣民，除法律所定者外，未经本人允许，不得侵入或搜索其住所。

第二十六条 日本臣民，除法律所定者外，不得侵其书信之秘密。

第二十七条 日本臣民，不得侵害其所有权。

因公共利益必需之处分，则依法律之规定。

第二十八条 日本臣民，在不妨害安宁秩序及不违背臣民义务之范围内，有信教之自由。

第二十九条 日本臣民，在法律范围内，有言论、著作、刊行、集会及结社之自由。

第三十条 日本臣民，遵守相当之敬礼，依另定之规程，得为请愿。

第三十一条 本章所列条规，在战时或国家事变之际，并不妨碍天皇大权之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章所列条规，限于不抵触海陆军之法令或纪律者，准行于军人。

第三章 帝国议会

第三十三条 帝国议会，以贵族院，众议院两院，构成之。

第三十四条 贵族院，依贵族院令所定，以皇族，贵族及简任议员组织之。

第三十五条 众议院，以选举法所定，以公选之议员，组织之。

第三十六条 无论何人，不得同时为两议院议员。

第三十七条 凡一切法律，均须经帝国议会之协赞。

第三十八条 两议院议决政府所提出之法律案，并得各提出法律案。

第三十九条 凡经两议院之一研究所否决之法律案，在同会期内，不得再行提出。

第四十条 两议院关于法律或其他事件，得各具意见，建议于政府。但未经政府采纳者，在同会期内，不得再行建议。

第四十一条 帝国议会，每年召集之。

第四十二条 帝国议会，以三个月为会期。如有必要时，得以敕令延长之。

第四十三条 临时紧急有必要时，应于常会之外，召集临时会。临时会之会期，依敕令定之。

第四十四条 帝国议会之开会，闭会，会期之延长及停会，两院同时行之。

众议院被命解散时贵族院应同时停会。

第四十五条 众议院解散时，应以敕令，重新选举议员，自解散之日起，五个月以内，召集之。

第四十六条 两议院非各有议员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开议并议决。

第四十七条 两议院之议事，以过半数决之，可否同数时，取决于议长。

第四十八条 两议院之议会公开之。但依政府之要求或各本院之决议，得开秘密会。

第四十九条 两议院各得上奏于天皇。

第五十条 两议院得受臣民所呈之请愿书。

第五十一条 两议院除本宪法及议院法所载者外，得定

整理内外部所必要之各种法规。

第五十二条 两议院之议员，于院内所发言之意见及表决，对于院外，不负责任。但议员自将其言论，以演说、刊行、笔记，或其他方法公布时，应依一般法律处分之。

第五十三条 两议院之议员，除现行犯罪或关于内乱外患之罪外，在会期中，非经各本院许可，不得逮捕。

第五十四条 国务大臣及政府委员，无论何时，得出席各议院，并得发言。

第四章 国务大臣及枢密顾问

第五十五条 国务大臣，辅弼天皇，负其责任。凡法律敕令及其他关于国务之诏敕，须经国务大臣付署。

第五十六条 枢密顾问，依枢密院官制之规定，应天皇之咨询，审议重要国务。

第五章 司 法

第五十七条 司法权，由法院以天皇之名，依法律行之。法院之构成，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八条 法官，以具有法律所定之资格者任之。法官除因受刑法之宣告或惩戒处分外，不得免职，惩戒条规，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条 审判之对审判决，公开之。但有妨害安宁秩序或风俗之虞时，得依法律或以法院之决议，停止公开对审。

第六十条 凡属于特别法院之管辖者，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一条 凡因行政官厅之违法处分，致被伤害权利

之诉讼而应属于另以法律所定之行政法院审判者，不在司法法院受理之列。

第六章 会 计

第六十二条 新课租税及变更税率，以法律定之。

但属于报酬偿还之行政上手数料及其他收纳金，不在前项之列。

凡征集国债，及订立预算所定者以外应归国库负担之契约，均须经帝国议会之协赞。

第六十三条 凡现行之租税未经法律重新更改者，仍照旧征收之。

第六十四条 国家岁入岁出，每年应以预算，经帝国议会之协赞。如有超过预算之款项或预算外所生之支出时，须于日后，请求帝国议会承认。

第六十五条 预算，应预先提出于众议院。

第六十六条 皇室经费，依现在定额，每年由国库支示之，除将来须增额之时外，毋须经帝国议会之协赞。

第六十七条 凡基于宪法上大权之已定之岁出，及由法律之结果，或法律上属于政府义务之岁出，非经政府同意，帝国议会不得废除或削减之。

第六十八条 因特别之需要，政府得预定年限，作为继续费，请求帝国议会之协赞。

第六十九条 为补充不能免之预算不足，或为备充预算外所生之必要费用，应设预备费。

第七十条 为保持公共安全，有需紧急费用之际，而因内外之情形，政府不能召集帝国议会时，得依敕令，为财

政上必要之处分。

前项情形，须于下次会期，提出于帝国议会，请求承认。

第七十一条 在帝国议会，如未议定预算，或预算不能成立时政府应照上年度之预算施行。

第七十二条 国家岁出岁入之决算，由审计院检查确定之，政府应将决算案连同该检查报告，一并提出于帝国议会。审计院之组织及职权，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补 则

第七十三条 本宪法条项，将来如有必须修正时，应以敕令将议案交帝国议会会议之。

前项情形，两议院非各有全体议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开议。非经出席议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数，不得修正之议决。

第七十四条 皇室典范之修正，毋须经帝国议会之议。不得以皇室典范，变更本宪法之条规。

第七十五条 宪法及皇室典范，在设摄政期间内，不得变更之。

第七十六条 无论法律，规则，命令，或用任何名称，凡于本宪法不相抵触之现行法令，均有遵守之效力。

岁出上属于政府义务之现在契约或命令，均依六十七条之例。

（选自旧刊《日本六法》）

各国宪法和明治宪法

(日) 宫泽俊义著 刘采一译

从前面所说的各国宪法，可以看到，世界各国的宪法都不是互相无关的，而是互相间存在着非常大的影响，前面那个国家的宪法，影响了后面国家的宪法，而后面这个又影响了它后面的国家。就是这样，各国宪法之间互相发生着影响。日本的宪法，无例外地当然也接受了在其前面的很多外国宪法的影响。因此，有必要讲述一下各国宪法和日本最早的宪法，即明治宪法之间的关系。

明治宪法是在西洋各国制定宪法的巨大历史潮流影响下制定的。这种影响在宪法条文的各个角落都有表现。

明治时代的日本，在制定宪法时，作为接受西洋各国宪法影响的一个特别原因是修改条约，现在简单地作一些介绍。修改条约这个词，在看明治的历史书时，是经常出现的。特别是在明治政治史的前半部分，一再出现修改条约这样的词句。因此，关于明治宪法的制定，忽视修改条约的问题是绝对不行的。

要问修改条约是什么，就是修改安政条约。所谓安政条约就是在安政五年（一八五八年）日本和外国之间缔结的条约。当时因为德川幕府是日本的政府，因此也就是幕府和外国，同五个国家之间缔结的条约。

这个条约是一个不平等的条约。两个国家一缔结条约，

彼此就应互相受约束，互相向对方承担条约上的义务。但是，归根结底这是一种给与得（give and take）的关系，通常情况下，这方要是负担某项义务，与其相对应的另一方的国家就要负担其他的义务。因此，通常的条约可以说是平等的。但是有时订立条约的结果，这方负担某项义务，而对方不负担与其相对应的义务，这是不平等条约。安政条约之所以是不平等条约，就是因为该条约的结果，只是对日本不利，而对方则没有任何不利。例如，该条约承认治外法权，并且承认居留地和租界的制度，进而，日本的关税自主权（自主地决定关税的权利）也受到了限制。在这些方面，安政条约可以说是不平等的。所谓治外法权，就是住在日本的外国人，在日本犯罪时，不能根据日本的法律，由日本的法庭进行审判。在日本犯罪的英国人，有依据英国的法律，由英国的法官进行审判的特权。这是治外法权。那么，在英国的日本人，在英国犯罪的时候，能够根据日本的法律，由日本的法官审判吗？那是不行的。在英国犯罪的人，日本人也好，英国人也好，一样都按照英国的法律，由英国的法官审判。这是明显的不平等。只是日本单方承受了不利，而对方不承受与此相对应的不利。而且还有，根据该条约，在日本的各港口建立了居留地或者租界。这些所谓的居留地，虽然是日本的领土，而日本政府的权力却达不到，并且是日本人不能进去的区域。在日本有英国的居留地，而在英国却没有日本的居留地。亦即不是互相对等的。这是明显的不平等。关于关税自主权也是一样，签订了日本对于由英国进口的货物，不能收取一定数额以上关税的条约。但是，日本的货物在进入英国时，收取多少关税，则是英国的自由。因此，这也是

很明显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条约，是强国对弱国或多或少强加给的条约。被不平等条约束缚的国家，不能说是百分之百的独立国。日本缔结安政条约，是刚开始与外国交往，但既然它是个不平等条约，当时的日本，在国际社会上，就不能说是处于完全独立国的状态。

由于这个原因，明治政府比任何事都优先努力的，就是把这些不平等条约修改为平等的条约，使日本成为完全的独立国。这就是修改条约的问题。但是，关于修改不平等条约，第一必须做的事情就是日本要拥有象欧洲各国一样近代的，即保障人权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例如，关于治外法权，外国人会说在安政条约时代的日本，连成文法律都没有，也没有独立的法院，刑事诉讼法、刑法，什么也没有，在这种状态下，在日本的外国人，遵守日本的法律和审判还没有条件。这如果是英国人，他们要说，英国对在日本的英国人的权利保障不能放心。这也不是没有道理的。因此，日本要想修改条约的话，就必须把日本的政治和法律，按当时文明国家流行的进步制度加以改革。如果不这样，对方就不能答应修改条约。这可以说是当然的事情。因此，日本政府也首先努力改革国内的制度使之近代化。为了使法律制度近代化，制定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法院组织法，并承认司法权的独立。这样，虽然进行了保障人权的努力，但是要实现这种近代化，必须按当时世界上文明国家的水准，从根本上确立尊重人权的政治制度。为此，就需要制定近代的宪法。因此，明治政府的首脑们认为，要使政治组织近代化，就应该制定近代的宪法。就是说制定宪法也是修改条约的要求。这样的结果，该宪法自然就是在外国的强烈影响下制定的了。因

此，必须承认，日本明治宪法是在世界制定宪法的强大历史潮流影响下制定的。

那么，日本宪法的制定，具体地受到外国宪法的那些影响呢？

日本最初由政府制定的宪法草案，是在一八八〇年制定的元老院的“国宪”。一八七六年（明治九年），明治天皇对上一年建立的元老院下了一道让他们起草成文宪法草案的命令。明治天皇的命令里，说了两件事。其一是“以建国的原则为基础”。就是所谓适应日本的传统。另一个是“广泛参考海外各国的成法”。就是广泛地参考世界各国的宪法。命令的意思就是参考世界各国宪法的同时，起草一部适合于日本传统的宪法草案。元老院接受了这道命令，很快着手了起草工作。在一八七八年（明治十一年）制定出第一个草案，即“日本国宪案”，但是由于受到各种各样的批判，便进一步加以修改，在一八八〇年（明治十三年）制定了第二个草案。这个称为“国宪”的，是一个确定的草案。对于这样制定的“国宪”，由于强烈地被非难为受外国宪法的影响过大，不适合日本传统，于是以流产而告终。但是，作为日本政府最初制定的宪法草案，具有非常重要的历史意义。

这部元老院的宪法草案，被批判为受外国影响太多的地方，就其整体来说，就是受比利时宪法和普鲁士宪法的影响太强了，与当时的日本不适应。例如，其中有立法权由皇帝（就是天皇）和上院及下院三方面共同来行使的规定，这在欧洲各国，虽然很多是这么规定的，但是把天皇和议会两院置于同等地位，当时日本政府的首脑肯定是不高兴的。同时还规定了皇帝即位的时候要在议会宣誓遵守宪法。然而在日

本，天皇来到议会宣誓遵守宪法的事情，在当时是不可能被承认的。

抛弃了元老院草案的明治政府，进一步开始准备制定代替这个草案的宪法。于是，为此目的，在明治十五年，派遣了一个以伊藤博文为首的代表团，到欧洲进行宪法考查。伊藤博文于一八八二年（明治十五年）去德国，第二年回国。当时伊藤与其随员们调查研究的对象，主要是德国宪法，从这件事也可以看出，明治宪法的起草者，参考了外国特别是德国的宪法，是当然的事情。为什么特别参考德国的宪法呢？因为英国、美国或者法国的宪法，其中规定的是共和制，不承认君主，即使承认君主的情况下，对君主的权力也给于很大的限制。这无论如何对日本是不适合的。在日本，绝对需要加强天皇的权力。在这方面，德国的君主制被认为是最有参考价值的。伊藤博文去德国，对德国宪法研究的结果，明确地说过，得到的收获最大，增强了按照德国宪法的样子制定宪法的信心，因此，日本宪法理所当然地受了德国宪法的影响。伊藤博文一回国，立刻准备制定宪法，并实行了很多改革。于一八八四年，建立了公、侯、伯、子、男的华族制度。第二年建立了内阁制度。再下一年制定了公文程式，规定了法律和命令的区别。然后又于一八八八年建立了市、村镇的地方自治。这些制度，都是参考了欧洲的制度而建立的，是以前日本所没有的。

明治宪法草案一制定出来，就提交枢密院的宪法会议。在这个会议上，伊藤博文担任议长。但当时的文部大臣森有礼对他作了一个著名的反驳插曲，森文部大臣责难明治宪法草案里臣民的权利义务部分是可疑的。他说，臣民的权利是

可疑的，臣民没有权利，只有身份，因此，主张把权利改为身份。对此，伊藤议长强烈反对，并作了如下的说明：制定宪法的目的，一是限制君主的权利，二是保障臣民的权利。因此，如果不承认这两点，那就没有必要制定宪法了。因为保卫臣民的权利是制定宪法的目的，要是把臣民的权利改成身分的话，制定宪法也就没什么意义了。伊藤博文的这种观点，完全表现了西洋的宪法思想。从这一点也可以了解到西洋的宪法思想对明治宪法的制定，给予了很大影响。

制定明治宪法的时候，关于是否应该采用英国式的议会内阁制，发生了意见上的对立。就是在明治十四年（一八八一年）政变的时候，爆发了的那个对立。当时对立双方的一方是大隈重信的意见，大体上同意英国式的议会内阁制。与此相反，伊藤博文，还有岩仓具视等人，则强烈反对这种意见。在制定明治宪法的当时，岩仓，伊藤等人的头脑里，对英国式的议会内阁制，即大隈重信主张的那种议会内阁制，总是反对得很强烈。在宪法里，虽然对此事没有特别注明，但其精神则是如此。所以，在明治宪法施行以后，伊藤博文等人提倡所谓超然主义，政府必须超脱党派，政府不能根据议会的意志而进退。这种主张，就体现了他的想法。不过，即便是在这种场合，伊藤说是排斥英国式的思想，并追求以德国式的思想为其典范，但关于宪法的制定，仍然明确地表现出受了西洋各国的强烈影响。

明治宪法的第二章以“国民权利义务”为题，占有了相当于权利宣言或人权宣言的地位。当然，明治宪法的权利宣言和各外国的权利宣言，性质上虽然是很不同的，但是看一下明治宪法第二章中的规定，就会明白那是参考西洋各国宪